

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兰陵县下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山东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文件内容以正式发布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第六章	图纸 .....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关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APP 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深度融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和交易各方主体便利度，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 APP（V1.0）已经运行，各方交易主体可扫码下载安装，通过手机端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在线签到、文件解密、观看开标直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http:// j linyi cn/linyi/xwzx/008002/20220830/6658-3ef6-493 b-b24d-08f38e25ba2f.html](http://j.linyi.cn/linyi/xwzx/008002/20220830/6658-3ef6-493b-b24d-08f38e25ba2f.html)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已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单位。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兰陵县下村乡，工程内容为上峪村、明山村、山河村、下大炉村、米河村修建沥青道路，项目总投资约208万元，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为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项目；二标段为2025年兰陵县下村基础设施项目。

一标段：上峪村修建厚5厘米，约8804平方米沥青道路，明山村修建厚5厘米，约8887平方米沥青道路。预算107.3万元。

二标段：山河村修建厚5厘米，约8018平方米沥青道路，下大炉村修建厚5厘米，约3486平方米沥青道路，米河村修建厚5厘米，约4956平方米沥青道路。预算100.7万元。

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其中一个。

3、建设地点：临沂市兰陵县下村乡。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计划工期：40日历天。

6、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3、投标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

#### 五、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投标信息填写并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开标日程安排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过时不予受理。

3、地点：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所有项目均可实现“掌上开标”），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 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兰陵县下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陵县下村乡驻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山东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舜华路879号济高大数据产业中心3号楼  
1302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19969963297

#### 十、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兰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539-52116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陵县下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陵县下村乡驻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舜华路879号济高大数据产业中心3号楼1302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19969963297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陵县下村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兰陵县下村乡，工程内容为上峪村、明山村、山河村、下大炉村、米河村修建沥青道路，项目总投资约208万元，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公司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资质条件： ①拟承建本工程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p>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p> <p>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晚于该时间节点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项目经理： 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证明需明确到个人）；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凡提供的证件上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资格申请书中的项目经理经资格后审合格后严禁更换。</p> <p>7、其他要求：真实性承诺书；投标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 以上材料原件必须扫描加入投标电子文件中。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若达不到以上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注：投标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补充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付款方式	*****（以正式文件为准）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为：一标段： ； 二标段： ； 各投标单位投时必须控制在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1	中标单位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经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应资料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一正四副。</p> <p>电子 U 盘一份（文件要求包含的内容）。</p> <p>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word 格式、PDF 格式投标文件各 1 份（放入 1 个 U 盘）。</p> <p>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6.5	装订要求	<p>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纸质投标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电子招标投标	<p>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建设工程项目--临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以临沂不见面开标系统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与经济技术专家按比例要求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如无异议，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在规模（面积、跨度、造价）、结构形式、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9.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技术标函为暗标，标函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任何人的姓名、单位业绩、单位所获荣誉等一切能够识别出投标单位的一切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函不设封面，只有目录、抬头和正文，不得出现行间插字或涂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颜色要求：黑色，不允许使用彩色。 2. 排版要求：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2.5 厘米，下2.2厘米，左右为 2.5 厘米）。 3.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体，四号字（图表除外）；不允许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不设封面、不编页码，只有目录、抬头和正文；不允许加盖任何印章。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图案、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否则，按废标处理。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导致交易平台暗标清标错误的将

		导致投标被拒绝。。
9.3 计算机辅助评标		
9.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3.2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开标流程：①各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p>②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p> <p>③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p> <p>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投标企业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p> <p>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a>）“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p>
9.3 备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9.4 开标会议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业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9.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6.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p>
9.6.2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代理费取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收款信息</p> <p>开 户 名：山东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账 号：*****</p> <p>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10.13.6	<p>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处理</p>	<p>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评审过程中执行以下规定：</p> <p>（一）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之间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并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文档)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四）<b>特别注意：投标人上传文件、下载文件IP地址一致，或联系人名称、地址一致的，有可能被系统认定为串标围标，导致废标请注意。</b></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络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关注网站及时下载最新信息，通过网络发布后，默认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在收到或下载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招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分为技术标函和商务标函两大类：

#### **3.1.1.1 商务标函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 (6)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7) 工料机汇总表。
- (8) 本工程组织机构。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1.2 技术标函的主要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 **3.1.1.3 资格审查资料**

(1) 公司证件：

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 资质条件：

①拟承建本工程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晚于该时间节点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5) 项目经理：

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专业与施工资质相对应，注册单位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证明需明确到个人）。

凡提供的证件上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资格后审不通过。资格申请书中的项目经理经资格后审合格后严禁更换。

(7) 其他要求：

信用中国，未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截图。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向信誉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需要进行现场递交，故不做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格式为. lytf）上传到系统中供不见面开评标使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nlytf）开标后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4.2投标文件的递交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制作后上传。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招标控制价文件导入”。5.3 无效标的认定

5.3.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进行电子签到的;
- (3) 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经评标委员会初审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有调价函的；

3、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未按规定格式制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5、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等其他反映组价和分析的数据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8、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大于 1% 的项目或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量变动较大的项目）的投标单价明显远高于或远低于建设单位审定单价，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资质、投标的项目经理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11、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投标申请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6、违反评标定标办法中的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编号：

\_\_（招标人名称）：

经仔细阅读\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单位盖章）

\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的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的通知编号：

\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澄清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年\_\_月\_\_日  
\_\_时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  
编号：

\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

- 1、
- 2、
- .....

请收到本修改（补充）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月\_\_日时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确认函  
编号：

\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送的对\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问题\_\_\_\_  
[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  
容如下：

\_\_年\_\_月\_\_日，\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页码总数）\_\_（条款总  
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序号	评审内容	详细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p> <p>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6)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9)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10)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分 技术部分：30分
2	价格分	取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A)。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leq n < 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leq n <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leq n < 11$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当 $n\geq 1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7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含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含1%)扣0.5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3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3分)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2分)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1-0分)
2	施工进度 (4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4分)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3-2分)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1-0分)
3	劳动力材料管理 (3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2分)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0分)
4	机械设备管理 (3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采用先进机械设备(3分)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2分)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1-0分)
5	现场管理 (4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4分)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2分)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1-0分)

6	技术管理 (3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3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2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1-0分)
7	安全文明 管理 (3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3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2分；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1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不得分
8	质量管理 (4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4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3-2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1-0分)
9	新技术管 理 (3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3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没有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1-0分)

备注：投标单位技术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其余得分的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得分保留2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说明：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 五、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 2、评标报告

2.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2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

## 3、定标

3.1定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有关情况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3.2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中标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4、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

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暗标编码由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开评标系统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商务标开标后先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凡被评标委员会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压低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以及发现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经质询后，仍然有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压低投标报价（包括低于成本）、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以及发现串通投标等行为的，其商务标作废标处理；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

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不符合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文件中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不符，且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B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的；

B1.11 逾期送达的；

B1.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附件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

\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招标人审核通过为准)

住房城乡建  
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工程计价依据及投标报价说明

### 2.1 编制依据：

2.1.1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工程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审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规费、税金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如下：

(1) 社会保险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2)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执行。

（4）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中标服务费，并充分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主要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上涨；施工环境变化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气候变化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如下雨、下雪、刮风等；社会因素增加的费用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自行找地方运送，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2.4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的措施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15%，措施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费减少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0.85-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加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1.15）\*（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投标书(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一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3.1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2 根据村道属地管理原则，凡涉及征地、拆迁、赔青、赔偿、线杆迁移等前期工作均由中标单位与当地协调组织实施，费用由当地政府协调所在村集体承担。在挖填土方、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和兰陵县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违规行为，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3.3、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4、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3.5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调增价款=  $\Sigma$  (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 $\times$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2) 调减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以内部分)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以外部分)  $\times$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内部分)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外部分)  $\times$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

行。

(4) 调减价款=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15%以内部分)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Sigma$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15%以外部分)  $\times$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3.6 以上各条综合考虑，工程变更应严格遵循兰陵政办字[2021]2 号文《关于印发兰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施工图纸由招标人提供。（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评定标准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目 录

###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 (6)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7) 工料机汇总表
- (8) 本工程组织机构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技术标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3 资格审查资料，自行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

\_\_\_\_\_标准。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2025年兰陵县下村乡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一份。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专业：等 级： 注册编号：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清晰无遮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清晰无遮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人代表直接参与投标，可省略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人投标，则两项都需按要求提供；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3	质量标准	
4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日历天
6	企业资质	
	项目经 理	姓名
	建造师资料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专业：_____ 等级：_____ 注册编号：_____
7	其它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至今-），劳动合同；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项目人员附身份证，资格证及其他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  
章）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其他材料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我公司在2022年01月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我公司递交的投标申请资料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 5、我公司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公司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如发现我公司有违反以上行为，招标人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建设单位可单方面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接受建设单位对我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告知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前置性审查程序，减少证明材料提供，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临公资交字[2021]9号）三、实施对象（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之规定，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内容真实有效，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无重大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

如发现我公司有违反以上行为，招标人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招标人（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接受招标人（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前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本人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视为骗取中标，招标人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